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360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  | 113年8月6日      | 277,674元      | NS4474972 |
| 002 |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  | 113年6月7日      | 60,000元       | NS4462977 |